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的，其定价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周转需求。借款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执行，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我们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能够胜任工作，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我们认为大华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能力，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4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为人民币20万元，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审计委员会：王耕、景旭、梁殿印

2020年4月10日